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異動表】

(※未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勿填寫本表)¹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姊妹校：_____ 研習學系：_____ 研習期間：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姊妹校科目名稱	姊妹校學分	本校學分 ¹	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別 (必/選)	學分
1	中文: 英文:			()		
2	中文: 英文:			()		
3	中文: 英文:			()		
4	中文: 英文:			()		
5	中文: 英文:			()		
6	中文: 英文:			()		
7	中文: 英文:			()		
學分數合計 ²				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確認附上 ☐ 姊妹校課程大綱³

	國際交流輔導教師	系所主任	院長
1. 院系所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 通識教育中心 (如需抵換通識課程)			
☐ 語言中心 (如需抵換語言課程)			
☐ 體育室 (如需抵換體育課程)			
3. 國際事務處(台北) 秘書二組(高雄)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異動表】

(※未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勿填寫本表)¹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人已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但因故須更換姊妹校研修課程，請再將所有姊妹校科目填入本異動表並附上課程大綱繳交至相關單位審核。
2. 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學分數及科目代碼。姊妹校學分轉換請遵照「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
3.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
4. 完成姊妹校交換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返校後，需再填寫姊妹校研修課程【抵換表】，並附上姊妹校「選課確認單」及「成績單」，再由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方能完成課程抵換作業。
5.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若參加一學年(兩學期)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
6. 本表由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申請人務必自行留存正本。若本表遺失，請盡快重新填寫並繳交各相關單位審核。